**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推动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推动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明政办[202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三明市推动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

三明市推动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工作部署，做实做足“工业三明+绿色三明"文章，大力推动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切实把生态优势、资源优势转换成发展优势、产业优势，加快老工业基地绿色低碳转型，打响“工业基地·活力新城"品牌，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国家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总体部署，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力争到2025年，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到25%左右；清洁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至60%以上,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在2020年基础上逐年降低；大型骨干企业主要产品能耗接近国内先进水平，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保持90%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0%以上，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十四五"节能降耗目标任务。

　　二、实施路径

　　（一）改造一批传统产业，提高能效利用水平

　　1.钢铁产业。以三钢集团创建智慧三钢、智能工厂、推进智能制造和巩固提升国家级绿色工厂为契机，进一步优化原料、燃料结构，应用先进适用节能低碳技术，实施环保超低排放改造，提高余热余能自发电率，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平台，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鼓励三钢集团制定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碳减排示范工程，加快实施三明本部钢铁焦炉升级改造等项目，强化减排降碳，争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打造固体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骨干企业，推动向绿色制造、智能制造、服务制造转型。

　　2.建材产业。调整水泥产品原料、燃料结构，通过水泥旋窑协同处置固废技术，将固废中部分燃料和与水泥原料相近的成分加以充分利用，减少燃料和原料的使用。提高能效水平，依托新一代水泥技术标准来提升改造生产线，通过节能减排技术进步和应用推广实现减排目标。探索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水泥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对全市14家水泥企业17条生产线落实水泥行业错峰生产、限产减排措施。抓住福建加快建设海洋经济强省战略机遇期，对标厦门国际航运中心等港口和三都澳等6大湾区建设需求，鼓励并支持水泥企业研发海工水泥等特种水泥品种，实现水泥产品多元化、高端化。提升水泥产品利用效率、减少水泥用量，支持预拌混凝土、装配式混凝土预制件等绿色建材行业发展，推广装配式产品，积极培育绿色建材生产示范企业和基地。

　　3.纺织产业。大力推进尤溪德坤织染、创益染整、格利尔等印染企业建设，进一步推动友鹏纺织、昌泰织染退城入园，引导企业向绿色高端、少水无水印染方向发展，完善染整产业链建设。发挥顺源纺织带动作用，以现代电子信息技术、自动化技术、生物技术为手段，推进纺织产业智能化改造，推广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自动化程度高的技术和设备。深入实施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以鑫森合纤、丰帝锦纶等化纤企业为龙头，大力发展功能性、着色型、再生型锦纶长丝；以宝华林为龙头，重点发展水溶性纤维、高强高模维纶，推进纺织产业向医用、建筑、土工等其他领域拓展延伸。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三钢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培育一批绿色产业，夯实绿色发展后劲

　　1.装备制造产业。加快汽车及零部件、机械装备、铸锻产业发展，壮大整车及零部件产业规模，加快开发锂电、氢能等新能源商用车，延伸高端机械装备和成套设备产品，打造全国重要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出口基地。以梅列经济开发区节能循环改造示范为切入点，推动全市铸造企业加快铸造烟尘治理、污水净化、废砂废渣利用等技术改造，引进震动落砂机除尘罩、移动式吸尘器、烟尘净化装置、污水净化循环回用系统等环保设备，开展清洁生产技改和开发“绿色"铸造产品，打造绿色高端铸锻产业基地。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依托机科院海西分院技术优势，引导再制造企业建立覆盖再制造全流程的产品信息化管理平台，引导鼓励国投闽光、中机焊业等企业开发再制造“五大总成"，打造循环经济装备再制造产业链；引导鼓励致格电池、金扬科技等企业加大研发废旧动力蓄电池全过程综合利用回收处理技术，形成大节能环保材料产业链。

　　2.新材料产业。发挥“一区四园"产业优势，在高端含氟精细化学品、无机氟化盐、含氟聚合物等方面形成差异化发展，形成萤石—氢氟酸—F22—四氟乙烯—六氟丙烯—六氟环氧丙烷—六氟异丙基甲醚—七氟烷比较完整的氟新材料主产业链，强化企业生产副产品的应用研究与招商配套，形成产品链闭环，打造氟新材料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围绕“一纵三横"产业布局，以“一区两园"为载体，发展石墨深加工产业，提高产业链附加值，不断降低单位GDP能耗指标，构建集采矿—高纯石墨—石墨产品—石墨烯产品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建设全国高端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基地。发挥稀土资源优势和厦钨新能源技术优势，着力培育稀土磁性材料、发光材料、催化材料、储氢材料、稀土中间合金、稀土陶瓷等6条产业链，打造全国稀土绿色生态循环经济产业园。

　　3.生物医药产业。按照“提升存量，做大增量"的发展思路，深化与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中国林科院林化所产学研合作，推动痛血康胶囊、蕲蛇酶注射液、猕猴桃颗粒、冠脉乐片等特色医药品种进行二次开发，促进产品销售迈上新台阶；依托我市大量的林下资源和山垅田优势，以“明八味"道地中药材为重点，发展绿色生态经济，促进中药材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三明中关村科技园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和明溪原料药绿色生产基地建设，重点引进国药集团、华润江中制药、恒瑞医药等知名企业来明布局现代中药、原料药、高端医疗器械等医药生产项目，提高生物医药特色产品、终端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比重，争创全省乃至全国原料药绿色生产基地。

　　4.数字信息产业。围绕工业互联网建设目标，打造上云标杆企业，加快推动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模式和典型案例，在钢铁、水泥、纺织等重点行业复制推广“5G+工业互联网"融合场景应用。发展5G新基建，持续跟踪福特科光电高端镜头智能化建设、海斯福5G用氟新材料关键单体建设等工业项目，深化对接国家工业互联网头部企业，在纺织、钢铁、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以数字赋能加快先进制造业向价值链中高端延伸，加快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打造一批绿色园区，形成循环经济闭环产业链

　　1.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按照“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要求,推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尼葛园和梅列经济开发区实施园区循环化绿色改造，强化效果评估和工作考核，确保按期完成循环化绿色改造目标。加快对现有园区的循环化改造升级，促进园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对综合性园区、专业化工园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不同性质的园区，加强分类指导，重点推动各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开展循环化绿色改造总体框架设计，推进产业链延伸，提高产业关联度，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土地集约利用、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细化制定循环化绿色改造实施方案，争取“十四五"期间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园区循环化绿色改造实现全覆盖。

　　2.开展园区标准化建设。优化工业用地布局和结构，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供水、污水等基础设施绿色化改造，加强污水处理和循环再利用，推进资源环境统计监测基础能力建设，发展园区信息、技术、金融、研发等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安全环保风险监测监控体系等配套设施，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推动化工园区认定，高标准建设安全环保管理严格的示范园区。

　　3.推动能源集约化管理。大力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重，立足低碳、清洁、高效，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推动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加快推进三明核电、抽蓄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抽蓄项目“十四五"中后期开工建设。积极在园区内开展利用余热余压废热资源，推行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及光伏储能一体化系统应用，加快建设工业园区能源集中供应设施，试点建设园区智能微电网，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实现整个园区能源梯级利用。

　　4.促进资源无害化利用。积极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企业集聚化、园区化、区域协同化布局，通过循环关键补链、绿色化改造等方式，促进园区内企业之间资源的交换利用，在企业、园区之间实现链接共生、原料互供和资源共享。探索以资源开发利用为主的新能源电池产业、新基建、生物质能等领域循环经济体系项目建设，开发技术领先的资源化利用项目。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推动汽车零部件及大型工业装备等产品再制造，鼓励再制造服务公司与设备生产制造企业合作，开展再制造专业技术服务，推进再生资源跨区域协同利用，构建区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国网三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创建一批绿色工厂，构建新型绿色制造体系

　　1.引导龙头企业绿色发展。对接省上做优做强工业龙头企业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建立绿色龙头企业和龙头后备企业名单。制定新一轮技改行动计划（2021-2023年），引导企业重点围绕首台（套）装备推广应用、智能制造、数字工厂、5G+工业互联网应用等领域，每年实施市级重点技改项目300个以上，完成技改投资200亿元以上，力争2023年全市规上企业新一轮技改面95%以上，70%以上存量企业的生产设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推进全领域节能降耗。以六大高耗能行业为重点，推动高耗能行业节能降耗，扩大参加全省用能权交易企业规模，通过市场化机制把节能降耗转化为企业的内在要求。持续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加强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推行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能效对标，推进能源管控中心建设。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产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察执法和节能诊断服务，进一步强化“两高"项目管理。“十四五"期间，力争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幅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3.创建绿色标杆试点。紧紧围绕制造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提升，以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为重点，建立绿色制造体系培育后备项目库，滚动储备一批绿色制造体系创建项目，对照绿色制造体系创建标准，分类分布实施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工作，梯度培育创建省级、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加快推进我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力争2025年实现我市钢铁、水泥、化工等高耗能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工业园区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全覆盖。

　　4.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加快企业绿色技改提升，以设备更新换代、科技成果转化、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和绿色制造为重点，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通过推动清洁生产审核管理，优化能源资源投入水平，规范产品生态设计评价，开展产品碳足迹核查等方式，推进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绿色发展，每年实施“机器换工"120台（套）以上。推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推广冶金电炉、建材电窑炉、工业电锅炉技术替代燃煤锅炉，进一步提升工业生产的物料传输、装卸等环节的电气化程度。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科技局、国网三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一批绿色项目，助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

　　1.着力绿色项目招商。突出真招商招真商、大招商招好商，主动对接国家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加强节能环保产业、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等绿色产业项目商机分析，在建链强链补链的基础上，策划产业配套、附属产品等领域项目，实现企业、园区之间链接共生、原料互供和资源共享。

　　2.加快节能项目实施。围绕工业窑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能效提升、能量系统优化、大宗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绿色照明、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重点用能单位综合能效提升、合同能源管理推进等方面，推动重点节能循环经济项目实施，力争每年实施重点节能技改项目30个、循环经济项目20个。建立全市节能循环经济项目储备库，对重点项目实施台账管理，加强跟踪协调，合理运用各级节能专项资金，加快节能和循环经济重点项目技术改造。

　　3.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发挥科技创新在工业绿色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加强与拥有绿色科技创新成果的央企对接，导入新一代清洁高效可循环生产工艺装备，积极利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政策支持绿色技术应用，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实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战略，实施绿色技术创新攻关行动，在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加快布局一批科技攻关项目，引进培育绿色技术创新中心、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创新基地平台，构建区域资源综合利用协同发展体系。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组建工作专班。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三明市绿色工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绿色工业发展全局性工作，明确责任单位和实施单位，建立“一个产业、一个班子、一套政策、一抓到底"绿色工业发展机制。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确定区域绿色产业功能定位和发展重点。建立绿色工业发展专家库，研究绿色产业的前瞻性、战略性问题，对绿色工业决策提供咨询评估。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优化绿色发展环境。坚守绿色生态底线，持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积极推动全面建立“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坚持优惠与贡献对等，紧盯重点企业持续提升完善“一企一策"，增加绿色发展考评指标，实现全市前50家高耗能企业“一企一策"全覆盖。紧盯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完善“一业一策"，开展实施效用评估，提高政策精准度。持续推进“6+1"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大对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封存等关键技术的研究突破，引导企业加大节能制造工艺研发投入，推动绿色产业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绿色项目认定。按照生产清洁化、废物资源化、能源高效化原则，根据《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标准要求，制定我市绿色产业、企业和项目认定办法，多维度设定认定指标，采取分类贴标等方式对绿色企业（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并与企业政策倾斜、要素保障、金融支持等方面相挂钩，通过市场手段倒逼企业绿色转型。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商务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全力推进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用好“绿创贷"、科技贷、省级技改贴息贷款等产品，对已获得绿色信贷支持的企业、园区、项目，优先列入技术改造、绿色制造等财政专项支持范围。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绿色融资担保业务比重，加大增信支持力度，提高绿色信贷担保率。探索知识产权类中的财产权、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纳入可质押物范畴，建立“资产+"绿色融资模式，形成以资源类、环境权益类、知识产权类等为抵质押的绿色信贷体系。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人行三明市中心支行、三明银保监分局，市投资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发展服务型制造。健全服务型制造绿色化发展生态，积极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新制造、催生新服务，加快培育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一批制造企业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定制化服务、共享制造、供应链管理、总集成总承包、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服务型制造向专业化、协同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健全用地保障机制。全力保障绿色产业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列入重点保障清单，优先上报审批。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我省鼓励发展、列入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的绿色产业重点项目，实行优惠地价政策。优先将存量土地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建设，优先予以办理供地手续。支持企业“腾笼换鸟"，鼓励企业建设或租用通用厂房。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0817ccd9f5e533c38d475bd4bf7a711d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0817ccd9f5e533c38d475bd4bf7a711dbdfb.html" \t "_blank)